

#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风险的法律应对

张钊钊\*, 张可馨, 吴倩  
郑州大学, 河南郑州, 中国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催生了版权侵权新样态,带来系列规制难题。为降低AIGC版权侵权风险,亟需从风险预防视角提出全流程、多主体的协同治理方案。围绕其“训练—生成—传播”的技术路径,可在明确各阶段版权侵权风险类型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面临的两重规制困境,提出以下应对方案:一是就传统版权侵权认定和规制难以解决模型使用数据来源合法性问题,提出阶段化认定合理使用豁免侵权,并为版权人的损失提出利益补偿方案;二是为解决多元主体义务分配原则缺失导致的合规与维权困境,应完善和深化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价值链的义务分配。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风险预防;全流程多主体治理

**【基金项目】**郑州大学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编号:202510459023)

## 1. 引言

从“人工智能+”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我国制定一系列战略方针以把握新时期人工智能发展机遇。然而,技术的创新发展亦冲击传统著作权制度,带来新兴法律风险,北京“AI文生图”案、杭州“奥特曼”案等司法实践不断涌现。目前,我国学界虽已有学者提出相应治理模式,但在如何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性与版权法传统原则的冲突方面,既有研究尚不充分,缺乏对数据训练、内容生成与传播扩散等环节的动态衔接以及义务的合理分配。国际层面,欧美等国虽在治理工具创新上取得进展,但仍面临立法模糊性与技术适配性问题突出等困境。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运用的各阶段均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版权侵权风险,但现有研究存在着传统理论冲突、治理路径片面等问题。鉴于此,本文尝试突破局部化、静态化的研究局限,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生成—传播”这一动态化路径,系统分析各环节、多主体的侵权风险样态及规制困境,进一步深入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版权侵权风险治理问题,探索构建兼顾技术创新激励与版权保护平衡的法律治理体系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GenAI)是指算法和模型基于学习作品等数据中的规律和模式,能够自主生成具有一定原创性内容的新技术。其应用遵循“训练—生成—传播”的路径,首先是收集原始数据,并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算法通过海

量现有作品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建立内容生成模型,然后根据用户输入的文本提示,通过模型计算自动生成符合要求的新内容,最终这些生成内容可能被用户分享至各类平台进行传播。即训练阶段包括“数据收集与预处理—模型结构搭建—参数更新”,生成阶段包括“用户输入指令—AI模型推理—自动生成内容”,用户若将AIGC上传到社交媒体等互联网平台上,则进入“传播”阶段。

GenAI训练的首要环节是借助网络爬虫抓取、API接口调取等数字化方式,采集互联网文本、图像、音频等海量数据并进行预处理[1]。数据预处理是指针对不同类型的数据采取相应的规范化处理措施,使其满足模型后续训练的要求。以图像数据为例,预处理包括统一尺寸与长宽比、规范色彩模式以及转换为指定的文件格式等[2]。经预处理后,训练数据中所包含的语言、视觉特征等统计规律成为生成模型训练的重要依据,模型借此来“学习”数据中的规律,进而提取现实世界的抽象特征。首先,模型在大规模无监督数据上进行预训练,再通过人类反馈强化学习对模型进行微调,以优化其在特定任务中的表现,从而形成契合人类偏好的生成模型[3]。当进入生成阶段时,模型根据用户的指令推理生成内容。这些内容可能被用户上传至社交平台等互联网空间,在平台的推荐机制与算法影响下,AIGC得以广泛传播。

## 2.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的侵权风险类型及规制困境

### 2.1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风险类型

### 2.1.1 训练阶段侵权风险

在训练阶段, GenAI 需要获取并处理海量数据,其侵权风险在样态上主要表现为侵犯复制权。

复制行为是指以法定方式将作品稳定固定在载体上,并形成相对稳定、可独立存在的复制件以再现作品表达[4]。GenAI 模型训练首先要将文本、图像等素材作品进行格式转化,构建基本数据集以便机器阅读与学习,实践中这一步骤分为:数字化处理非数据作品、抓取已数字化作品以及转换非标准格式数字化作品格式。上述方式通过抓取与复制数字化作品,并将其副本存储在机器载体中,属于“复制”行为,存在复制权侵权风险[5]。

此外,训练阶段的去重、清洗等处理过程存在翻译权、改编权和汇编权侵权风险,如对训练素材的改写、结构化等可视为改编,对大量作品的分类、整理与汇总等则构成汇编。但这些操作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面向读者的演绎,而是为了机器学习,本质上仍是复制的一种,或以复制为前提,因此,其版权侵权风险核心为复制权[6]。

### 2.1.2 生成阶段侵权风险

生成阶段的核心是模型应用,呈现出动态、循环与概率驱动等特点,这一过程产生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主要表现为侵犯复制权与改编权。

在生成阶段,用户首先要完成提示词的输入,此时,过于具体以及基于特定版权作品的提示词引导都可能引起输出内容的版权侵权风险,如提示词要求 AI 模仿特定作家风格进行续写或衍生创作等。实践中, AIGC 主要包括三种类型:一是完全不同于原作品的全新作品;二是与原作品存在实质性相似的作品,此时,根据“接触+实质性相似”,若 AIGC 与在先版权作品经抽象过滤比较法判定,在表达层面构成实质性相似,则侵犯该作品的复制权;三是保留原作品基本表达的同时又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但若生成内容修改了原作品受保护表达,则存在侵犯改编权的风险。

### 2.1.3 传播阶段侵权风险

在传播阶段, GenAI 创作存在广播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风险,通常表现为将作品的分析过程或具体内容以一定的方式向公众传播,使得公众能够了解或获得作品。

实践中,为了获得人工智能算法反馈或验证研究结果的准确性, GenAI 服务提供者往往会公开发布其对作品的检索与分析过程,并将数据分析结果通过网络即时公开发布或延时

发布,前者可能侵犯作品的广播权,而后者则存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风险[7]。《纽约时报》诉 OpenAI 及微软案中,原告认为被告在模型训练以及相关 AI 产品运营过程中未经授权复制或提取了报刊作品,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有关作品公开展示,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

## 2.2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的规制困境

### 2.2.1 传统版权侵权认定与规制难以适应技术特性

模型训练和生成建立在广泛数据来源的基础上,直接接触原作品进行学习。若要求服务提供者事前审查数据并获取合法授权,在技术上,数据规模庞大且来源广泛,在经济上,授权成本高效率低下,均不具备可行性。在传统著作权侵权认定与规制下,模型的复制使用行为不可避免地带来技术合规和版权侵权问题。

我国立法未就模型使用版权作品的合法性给出答案,司法层面也正在探索。杭州奥特曼案中,在区分输入端和输出端的基础上,就模型数据训练行为的合理使用边界进行探索,为相关认定提供了参考。上海《斗破苍穹》美杜莎形象侵权案中,被告作为用户截取美杜莎素材,对平台提供的 LoRA 模型进行训练,诱导模型生成侵权作品,法院确认此种情况下平台属于技术中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插画师诉 Trik AI 案中,原告指控小红书旗下 Trik AI 擅自使用其作品作为训练语料库,其核心争议便在于 GenAI 训练数据来源合法性问题,目前该案尚未公布最终判决。学者们也提出各种方案,但各有弊端。有学者提出通过合理使用进行豁免[8],但我国清单式立法使得训练数据等宗伟难以从法律层面归为合理使用,且按照传统版权侵权标准,模型在训练和生成过程中的复制使用行为带有明显的商业目的,若认定合理使用,版权人丧失大量版权利益,对其并不公平。也有学者推行法定许可[9]或引入集体管理制度[10],但由于数据的海量性和技术的隐匿性,无法明确具体版权作品在训练和生成中发挥的市场价值,难以确定相应的许可费用,通过版权组织集体管理将耗费大量的成本,余下利益难以使得版权人直接受惠。

### 2.2.2 多元主体义务分配原则缺失导致合规与维权双重困境

AIGC 的产出涉及服务提供者、用户和传播平台等多方主体,各主体在技术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应用等环节相互依赖,且身份易发

生重叠与转换。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中,一个间接侵权内容的产生可能源于服务提供者使用未经授权的训练数据,或是应用服务商在微调过程中引入侵权参数,用户输入的提示词也会诱导生成侵权内容,为权利人确定义务承担主体和侵权主体带来阻碍[11]。

现有法律体系多延续传统网络侵权的“单一主体归责”思路,倾向于将责任归咎于服务提供者,如《暂行办法》将 GenAI 服务提供者定义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却让其承担内容生产者的较重注意义务和责任。然而,GenAI 的风险传导性使得上游基础模型缺陷、下游用户不当使用均可能引发侵权,仅由服务提供者承担全部注意义务和责任有违公平原则。

法律层面缺乏清晰的注意义务划分规则,容易导致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风险规制链条上主体对义务承担的相互推诿。在合规层面,划分规则边界的模糊性使得各主体难以明确自身注意义务,如服务提供者针对训练数据的合规义务缺乏明确界定,抑制部分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在维权层面,义务主体与因果的分散导致权利人难以确定诉讼对象,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救济。义务分配原则的缺失不仅增加了权利人的维权成本,也使得各主体合规边界模糊不清,如何依据各主体过错程度以及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进行公平合理的义务分配,成为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义务分配难题的关键。

### 3.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风险的法律应对

#### 3.1 增强生成式 AI 下合理使用规则的适配性

##### 3.1.1 明确合理使用的阶段化认定路径

我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引入三步检验法作为合理使用的判定标准,即“使用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作出,与作品的正常使用不相冲突,不能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 GenAI 场景下,也应当以输出 AIGC 为节点分阶段运用该标准进行判定。

输出 AIGC 之前,GenAI 为学习、创作使用作品的行为应归为合理使用。原因如下:(1) GenAI 训练、学习需要海量数据,若是须事先获得版权人许可,会导致 GenAI 在前期阶段负担成本过高,束缚该产业创新发展;(2) 根据“附随性复制”理论,GenAI 收集、复制作品是为技术处理所必须的附带性、技术性使用。该阶段使用的数据虽含有大量版权作品,但其具体表达并不会被直接复制储存在模型内[12]。从使用目的来看,这种使用并非是为了享受作品中的表达,而是为了让模型学习数

据中的潜在规律和语义逻辑,具备生成符合人类认知内容的能力,这与传统的作品使用有实质性差异,属于转换性使用。(3) GenAI 属于网络信息服务产品,而作品是文学艺术科学领域的智力成果,二者的市场并不重合。且正所谓“无传播则无权利”,该阶段对作品的使用基本上都在模型内部进行,不与公众发生接触,按照传统版权法理论,这是保留给公众的合理使用空间[13]。在美国 Bartz v. Anthropic 案中,法院明确 GenAI 训练阶段使用合法获取的版权作品属于合理使用,原因在于模型未复制作品的具体表达,训练过程不向用户输出侵权内容,类似人类读者学习创作,这种使用并不会替代原作。

输出 AIGC 之后,进入传统版权法规制领域,AIGC 可能会替代原作,存在损害版权人利益的侵权风险,应按照“接触+实质性相似”进行个案认定,若 AIGC 的表达与在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则难以获得豁免。若 AIGC 为与先前作品不同的新作品,根据转换性使用理论,则属于合理使用[13],不构成侵权。

因此输出 AIGC 之前的使用行为应属于合理使用,输出 AIGC 之后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我国 2020 年修改著作权法后,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作为合理使用的兜底条款,为原有的封闭式立法增加了一定灵活性[14]。但在具体行为类型中,仍未有一项能将输出 AIGC 之前对作品的使用涵盖在内,使得在判定三步检验法的第一步时缺失具体法律依据。因此可以对著作权法进行修改,将为训练模型和生成内容而复制、存储他人作品规定为合理使用的法定情形。

##### 3.1.2 完善合理使用下市场化的版权利益分配机制

虽然在输出 AIGC 之前,模型对作品的使用应是合理使用,无需向版权人支付报酬,但该阶段数据是人工智能“学习”的源泉,版权人的作品对其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为实现著作权法激励创作的目标,应积极构建对版权人市场化利益补偿和分配机制。

有学者提出将免费向公众开放使用 GenAI 服务作为构成合理使用的前提[15],本文虽认为无论是否免费提供服务均应构成合理使用,但此种思路仍有借鉴意义。首先,向包含版权人在内的一般用户提供免费服务,能为版权人提供非金钱补偿,以弥补合理使用下无偿使用其作品的损失,这种补偿能够直接、低成本地惠及每一位版权人,同时版权人再次

创作时,使用 GenAI 可以帮助其提升创作效率。其次,有学者提出“参考市场许可价格直接给予允许使用作品的版权人补偿”[16],但考虑训练过程中使用了海量的版权作品,且无法精确评估某一版权作品在训练过程中的经济价值,这种利益补偿方案并不合理,而免费向一般用户提供服务可以解决此弊端。同时考虑到市场因素的存在,若免费服务难以顺应市场化要求,服务提供者等相关主体可以进行商业化创新,通过区块链等技术量化训练数据的贡献,为版权人提供服务优待,如一般用户生成超时长内容需额外付费,而版权人可享受免费时长扩容。

在合理使用制度下,版权人仍可自愿选择市场导向下的补充授权。例如,版权人可对非公开、超高清的作品进行定向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等主体可以主动开发训练专用作品库,通过集体许可进行打包授权[12]。以 OpenAI 与美联社签署的合作协议为例,美联社为 OpenAI 提供海量新闻稿件用于模型训练,而 OpenAI 向美联社提供技术优化新闻业务,双方达成共赢。此外还可以鼓励服务提供者等与版权人进行其他商业化合作,如添加与用户指令或输出的 AIGC 相关作品的链接,向用户推荐作者的公共联系方式,以增加版权人及其作品的曝光度。同时针对知名版权人,服务提供者可与其合作开发联名定制款 GenAI 模型,收益由相关主体分成,既扩大作品传播范围,也使 GenAI 具有差异化竞争力。

### 3.2 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价值链的注意义务分配

#### 3.2.1 细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

《暂行办法》依据 GenAI 运作流程细化了服务提供者的义务,第四条和第七条的数据和模型来源合法义务,第十二条的内容标识义务,第十四、十五条沿用传统网络治理的避风港规则思路,重申和深化了其安保义务,如发现侵权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等,以及与《民法典》《著作权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衔接条款,构建了 GenAI 服务提供者现行需遵守的义务框架[17]。司法层面,广州奥特曼案中,法院详细讨论了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从实践角度认证了已构建的注意义务体系。杭州奥特曼案中,法院区分 GenAI 不同应用场景,分类分层确定侵权责任,当侵权模型能够稳定输出版权作品的标志性特征,且通过生成该特征营利时,表明侵权风险越高,

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水平也应更高。

综合技术和成本等因素,运用风险控制理论的治理思路,明确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在训练阶段,对作品的复制等使用虽是合理使用,但需承担合法获取义务。合法获取分为合法所有和合法接触,前者包括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后者则需基于授权或法定情形[18]。因此,服务提供者爬取数据训练模型时,应遵循行业 Robots 协议,严禁违规盗版下载。在生成阶段,应基于技术和成本,设定合理有限的版权过滤义务。更有学者提出以版权人提出请求作为服务提供者进行版权过滤的前提条件,“以私人合作替代法定义务配置”[19],私以为可行。由版权人主动授权将其作品作为过滤的标准比对样本,服务提供者再通过行业能够达到的一般版权过滤技术进行筛查,既避免生成内容侵权,又降低过滤成本。在传播阶段,应当引入“面向未来的审查义务”,也称为“通知取下扫描”规则[20]。即对于已发现的侵权 AIGC,服务提供者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阻断模型重复生成路径,避免二次侵权。如可以优化算法架构、完善模型学习反馈机制,避免模型因过度关注特定作品而产生过度拟合。

#### 3.2.2 明确用户的注意义务

当用户基于对服务提供者的信赖而使用 GenAI 模型时,若仅输入概括性、常规性指令,未对生成内容的形成施加决定性影响,则无需对侵权 AIGC 的生成承担责任。但当用户实质上直接控制 AIGC 时,应基于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基于“人类反馈强化学习”技术,AIGC 的内容和表达受到用户的指令和行为的影响,用户通过输入足够具体的指令,并对 GenAI 进行交互式反馈与评价,使生成内容逐渐满足用户的期待[21]。甚至有些用户利用对抗性样本构造指令,故意进行提示词注入,规避平台内容过滤机制,诱导 AIGC 侵权。此过程中,人工智能产品自由发挥的空间相对有限,此时 AIGC 蕴含着用户足够具体的表达,若 AIGC 侵权该用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多更关注 GenAI 服务提供者的义务,而对用户行为仅在宏观层面进行了约束,但 AIGC 受到人工智能系统和用户的共同作用,若 AIGC 侵权,仅让服务提供者承担内容责任,而豁免用户责任是不合理的[22],违背了权责一致原则。因此,应公平合理地分配二者的义务和责任。为预防侵权风险发生和扩大,用户在使用时应尽到注意义务,

包括输入的指令合法明确,操作行为符合规范等。在生成 AIGC 时须遵守提示词合规义务,不输入诱导侵权提示词,并在提示词中嵌入“避免与现有作品实质性相似”等要求。在生成 AIGC 后,应要求用户负有内容实质性相似的简单审查义务,如使用查重等工具进行初筛,在商业场景下使用 AIGC 可以进行人工深度审核。在传播 AIGC 时,应显著标注“AI 生成”,不删除 GenAI 软件自带的水印。若是察觉 AIGC 存在版权侵权问题,或者根据“避风港规则”收到侵权通知时,其还须尽到反馈义务,停止使用或传播,配合审查。

### 3.2.3 改良互联网传播平台的注意义务

作为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学界对其应对版权侵权的注意义务研究已然颇具硕果,然而随着 GenAI 服务的大众化和普及化,公众用其创作的热情高涨,大量 AIGC 涌现在互联传播平台上,需在适用网络经济下的注意义务基础上,为预防传播阶段 AIGC 版权侵权,对互联网传播平台的注意义务进行针对性、适配性调整和完善。

在传统“避风港”规则的适用下,互联网传播平台并不具有事先审查和监控用户是否侵权的义务[23]。在 GenAI 场景下,AIGC 是由用户使用模型生成并上传到平台上的,平台主要提供存储、信息发布等技术服务,难以对内容形成实质性控制。若要求平台事先审核,技术和成本上不具有可行性,也违背互联网信息高效流通的行业要求。因此,互联网传播平台仍依照“避风港”规则承担事后过错责任即可,但其可以通过设立 AIGC 专项投诉通道等方式,强化原有的“通知—删除”机制。

与传统注意义务不同的是,根据《暂行办法》第 12 条服务提供者在输出 AIGC 时应进行 AI 标识,当用户将带有标识的 AIGC 上传到传播平台时,平台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具有识别生成内容的义务。目前头部互联网传播平台如抖音、B 站等已部署 AI 检测模块,该模块通过检测这些生理、物理等异常现象来寻找人工智能的“指纹”(Artifacts)[24],如生成内容可能会有面部、手部等生理细节的渲染畸变。除技术检测外,平台也可以加强与 GenAI 服务提供者、用户之间的合作。GenAI 服务提供者在输出 AIGC 时,应添加水印、文字标签等显式标识,降低平台识别难度,平台可以在用户协议中增设生成内容标识义务条款,在用户上传时设置 AIGC 申报栏,同时设置奖惩条款,通过流量倾斜、账号管理等措施

激励用户主动申报。

## 4.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典型代表,其发展浪潮正深刻改变着内容创作与传播过程,技术的演进在释放巨大生产力与创新潜能的同时,亦使版权侵权风险呈现隐蔽化、复杂化与链条化的新特征,在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进程中,需同步预防技术应用全流程中的版权侵权风险,以平衡技术发展与权利保护。从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生成—传播”的技术路径出发,结合国内目前规制现状和困境,本文建议在明确各阶段版权侵权风险的基础上,构建全流程、多主体的治理路径,提出完善合理使用制度并健全市场化的版权利益分配机制、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价值链的注意义务分配等法律应对策略。未来,随着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治理仍需在司法实践与国际协作中持续完善发展,以法治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行稳致远。

## 参考文献

- [1] 张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2(3):18-31.
- [2] 张涛.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的法律风险与包容审慎规制[J].比较法研究,2024(4):86-103.
- [3] 陈永.超越 ChatGPT:生成式 AI 的机遇、风险与挑战[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127-143.
- [4]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
- [5] 王迁,褚楚.人工智能与著作权边界初探:技术进步下的法律挑战与思考[J].中国编辑,2024(8):56-62.
- [6] 李春晖.人工智能训练侵犯作品复制权吗?[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28(4):46-66.
- [7] 焦和平.人工智能创作中数据获取与利用的著作权风险及化解路径[J].当代法学,2022,36(4):128-140.
- [8] 黄锴.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的风险类型与法律规制[J].政法论丛,2025(1):23-37.
- [9] 刘友华,魏远山.机器学习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及其解决[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22(2):68-79.

- [10] 华劼.合理使用制度运用于人工智能创作的两难及出路[J].电子知识产权,2019(4):29-39.
- [11] 宁殿霞,位涛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的分层判定与责任配置——兼论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的归责困境与应对[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6,47(1):96-103.
- [12] 张吉豫,汪赛飞.大模型数据训练中的著作权合理使用研究[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27(4):20-33.
- [13] 林秀芹.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重塑[J].法学研究,2021,43(6):170-185.
- [14] 王迁.《著作权法》修改:关键条款的解读与分析(上)[J].知识产权,2021(1):20-35.
- [15] 曹权之.“免费开源”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著作权保护[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5,39(6):88-99.
- [16] 郭玉新,龙明霞.生成式AI大量使用作品的版权侵权责任:趋势、挑战与应对[J].出版发行研究,2025(10):14-21+28.
- [17] 吕炳斌,李隽姝.转介视域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版权注意义务的教义学展开[J].知识产权,2025(11):69-87.
- [18] 初萌.人工智能对版权侵权责任制度的挑战及应对[J].北方法学,2021,15(1):138-150.
- [19] 黄玉焯,杨依楠.论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双阶”避风港规则的构建[J].知识产权,2024(11):37-58.
- [20] 杨显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承担与限制[J].法学家,2024(3):46-60+191-192.
- [21] 刁佳星.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版权侵权注意义务研究[J].中国出版,2024(1):25-30.
- [22] 姚志伟,李卓霖.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风险的法律规制[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3(5):147-160.
- [23] 陶乾.短视频平台“避风港规则”与过滤义务的适用场景[J].中国出版,2022(8):66-69.
- [24] 陈绍玲.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义务对平台版权注意义务的影响研究[J].中国版权,2025(5):5-16.